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 technical protection system
construction—Part 3: transport station and ferry termina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3-23 发布

2024-04-23 实施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是DB33/T 768《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第3部分。DB33/T 76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 第2部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
- 第3部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
- 第4部分：商业批发与零售场所；
- 第5部分：公共供水场所；
- 第6部分：供变配电场所；
- 第7部分：燃油供储场所；
- 第8部分：城镇燃气供储场所；
- 第9部分：旅馆业；
- 第10部分：学校；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住宅小区；
- 第13部分：娱乐场所；
- 第1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本部分代替DB33/T 768.3—2009《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汽车站与客运码头》，与DB33/T 768.3—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1章）；
- b) 将“建设原则”更改为“总体要求”，明确了要求，更改了表1内容并调整为附录A，（见第4章，2009年版的第4章）；
- c) 删除了摄像机安装时对最低照度的指标要求（见5.1.1），增加了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要求（见5.1.2），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由模拟改为数字（见5.1.3，2009年版的5.2.4）；
- d) 将“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更改为“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见5.2，2009年版的5.2），将“基本要求”、“入侵探测器要求”合并为“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见5.2.1，2009年版的5.2.1、5.2.2），将“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安装要求”更改为“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见5.2.2，2009年版的5.2.3）；
- e) 更改了“出入口控制系统”，增加了“门禁管理系统”（见5.3.1，2009年版的5.3），增加“停车场（库）管理系统”（见5.3.2）；
- f) 更改了“电子巡查系统”相关内容（见5.4，2009年版的5.5）；
- g) 将“防爆安检系统”更改为“安全检查系统”并进行了完善（见5.5，2009年版的5.4）；
- h) 更改了“实体防护装置”相关内容（见5.6，2009年版的5.6）；
- i) 更改了“监控中心（室）”相关内容（见5.7，2009年版的5.7）；
- j) 增加了“无人机监测”条款（见5.8）；
- k) 增加了“智慧应用”条款（见5.9）；

- l) 增加了“安全要求”条款（见 5.10）；
- m) 将系统检验、系统验收合并为“检验与验收”（见第 7 章，2009 年版的第 7 章、第 8 章）；
- n) 更改了运行维护的相关内容（见第 8 章，2009 年版的第 9 章）；
- o) 增加了附录 A（见附录 A）。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公安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工大盈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京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杭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图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崇斌、庄君丰、章步镛、钱小鸿、陈樟元、孟建军、姚丽丹、沈立、方晶、凌繁荣、刘伟、俞震、全江伟、陆云杰、宋建江、唐卫平、姚海松、任伟峰、罗鹏、于俊、郑挺、叶凯、张潞璐。

本部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DB33/T 768.3—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总体要求、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安全要求、工程程序、检验与验收、运行维护。

本部分适用于汽车客运站（包含交通枢纽长途汽车客运部分）与客运码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检验、验收和运行维护，其他汽车站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部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08.4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4部分：人体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 GA/T 1788.2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前端设备

JT/T 200—202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961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
JT/T 1293—2019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DB33/T 33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DB33/T 768.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一般单位重点部位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87、GB 2894、GB/T 4208、GB 12899、GB 17565、GB 15208.1、GB 15208.2、GB 15208.4、GB 15210、GB/T 22239、GB/T 22240、GB/T 28181、GB/T 35273、GB/T 37300、GB 50198、GB 50348、GB 50394、GB 50395、GB 50396、GB 51348、GB 55024、GB 55029、GA/T 644、GA/T 1400.4、GA/T 1788.2、GA/T 1081、JT/T 961、DB33/T 33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汽车客运站 transport station

具有客运运输服务、集散换乘、信息服务、辅助服务和汽车作业功能的公共基础建筑及其附属服务设施。

[来源：JT/T 200—2020，3.1，有修改]

3.2

客运码头 ferry terminal

为旅客提供水路运输服务的供客船停靠、旅客上下船的码头作业平台，以及陆域提供旅客上下船、候船和集散服务的客运站等配套建筑、设施。

[来源：JT/T 1293—2019，3.1，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 4.1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4.2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 4.3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经检测或认证合格。
- 4.4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选用稳定可靠、成熟先进和优化集成的技术和设备。
- 4.5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建设数据、网络相关的安全措施，并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
- 4.6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内有关视频图像传输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公安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
- 4.7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检查系统、实体防护装置、监控中心（室）、无人机防控、智慧应用等子系统，各子系统应能集成与联网。
- 4.8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应根据自身各类活动区域情况以及相对应的安全技术防范要求，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相关要求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所配置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应支持系统的升级、优化与新型安防技术的兼容。

5 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5.1 视频监控系统

5.1.1 摄像机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摄像机的选址、选型与安装除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B 51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的出入口、通道和楼顶等各类公共区域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带有视频分析处理技术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覆盖主要通道的道口；
- b) 公共区域（含正门外部）不应出现监控盲区，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含制高点）宜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功能的球机或枪球一体的全景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识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车辆及其活动情况；高点宜安装 400 万像素及以上，30 倍及以上光学变焦的摄像机；
- c) 进站大厅、候车（船）室、售票大厅等人流密集地方应根据监控区域需要选择不同类型摄像机，应满足逆光、低照度等环境下的使用要求。摄像机的安装数量与点位应保证没有监控盲区；
- d) 安装于售票处和旅客接待处的摄像机，其监控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对旅客的接待过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旅客的面部特征和售票交易过程；售票处和旅客接待处应配置声音复核装置，配置的声音复核装置应与该处安装的摄像机在位置和数量上一一对应，音视频信号应同步记录，回放时应能清晰识别旅客与服务人员的对话内容；
- e) 与外界相通出入口、换乘通道、等待区域、监控中心（室）等其他重点部位应选用固定焦距和方向的彩色摄像机；
- f) 有防爆要求的区域应安装防爆摄像机；
- g) 室外区域的摄像机应具备透雾、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的功能，根据环境情况选择红光补光或白光补光，且应满足 GB/T 4208 规定的 IP66 防护等级要求；
- h) 停车库（场）充电桩宜安装支持红外热成像或烟火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 i) 高点摄像机宜设置场所制高点，利于扩大场所监控覆盖区域。

5.1.2 主要功能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GB 51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实时图像点播和图像切换功能，根据系统的配置应能实现控制摄像机镜头、云台等功能，在警情出现时将相关报警信息传送至监控中心（室）；
- b) 应具有时间、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效果，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 30 s 以内；
- c) 应支持按照时间、监控点名称、设备 IP 地址、设备名称进行录像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录像结果、断频次数、未录像时长、录像存储类型、设备名称等，支持设备异常上报功能；
- d) 应支持与第三方视频监控系统或报警平台系统联网接口，视频图像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应符合 GA/T 1400.4 的相关要求；
- e) 应支持对点播、回放、管理监控视频数据等操作权限的分配或撤销功能；
- f) 应支持对摄像机进行实时运行状态查看、实时视频查看、列表导出、点位查询、轮巡等操作；
- g) 应能够通过局域网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实现远程监视、录像回放、备份及升级；
- h) 应具有视频移动侦测功能，宜具有特征抓拍等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具有虚拟警戒、行为识别、目标跟踪、车牌识别、图像检索等功能；

- i) 宜具备进出客流量进行统计、人员体温热成像监测显示等功能，并实现对人群聚集、疑似吵架、摔倒、奔跑等行为的智能监测预警；
- j) 周界安装非夜视摄像机的部位，夜间应有报警灯光联动的功能。

5.1.3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198—2011、GB 50348、GB 50395、GB/T 28181、GB 51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实时监控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GB 37300—2018中第5.3条规定1920×1080像素，主观评价应不低于GB 50198—2011中表5.4.1-1规定的4级；
- b) 视频监控设备图像的压缩格式为MPEG-4、H.264/AVC、H.265/HEVC或更先进的编码格式；
- c) 录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GB 37300—2018中第5.3条规定的1920×1080像素，视频录像帧率不低于25帧/s。回放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GB 37300—2018中第5.3条规定的1920×1080像素，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不低于GB 50198—2011中表5.4.1-1规定的4级；
- d) 摄像机图像应进行24h连续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0d，其中一级汽车站与A类客运码头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不少于90d。

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5.2.1 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5.2.1.1 入侵探测器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B 51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

5.2.1.2 室内重点场所应设置室内入侵报警装置，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5.2.2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B 51348、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在站前广场、候车厅、重点旅客候车室、售票厅、无障碍通道、盥洗室和旅客厕所、残障人士通道区域（一级汽车站与A类客运码头）、汽车维修车间、配电室等处安装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在警务室、调度室、门卫/传达室等处安装声光报警器；在广播室、医疗救护室等处安装光报警器；
- b)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安装在室内便于操作的部位，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求助信号。

5.2.3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348、GB 50394、GB 51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室内报警声压应不小于80dB(A)，室外报警声压应不小于100dB(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5min；
- b) 当报警发生时，监控中心（室）宜能显示周界模拟地形图，并以声、光信号显示报警的具体位置，且可进行局部放大；
- c) 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d。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

5.3.1 出入口设备的选址与选型

出入口设备的选址、选型与安装应符合GB 50348、GB 50396、GB 51348、GB 55024、GB 55029、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人员主出入口应配置生物识别、授权卡、身份证、密码、二维码等一种或多种识别方式的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宜配置电控通道闸机；
- b) 对重要房间的出入口（贵重物品寄存处）和限制性出入口（财务室、行政办公区、监控中心（室）等）应设置门禁控制装置（含授权卡、生物识别、身份证识别、二维码识别的控制设备）。

5.3.2 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要求

出入口设备的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GB 50348、GB 50396、GB 51348、GB 55024、GB 55029、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授权卡、身份证、二维码、生物识别等一种或多种识别功能和多种授权方式，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
- b) 体貌特征识别速度应小于0.5 s，并支持活体检测，逆光、顺光等强光场景应能稳定识别，并具备对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的防假功能；
- c) 执行装置应具备机械防夹、红外防夹、防冲撞等功能；
- d) 重要部位的门禁识读操作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对尾随、反向闯入、非法翻越、执行装置故障等事件应能发出声光报警，并抓拍图片；
- e) 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通道具有自动打开放行功能，可以让人员紧急疏散；
- f) 对重要房间的出入口（贵重物品寄存处）的锁具配置断电落锁功能。

5.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主次出入口、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其车辆通行道口应配置电动栏杆机、车牌图像拍摄摄像机，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备车辆号牌识别功能，日间在光照度不低于200 lx下，识别率应不小于99%；夜间辅助设备在照明度不高于100 lx，识别率应不小于98%；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1 s；
- b) 应能清晰采集进出车辆前排司乘人员的面部和车辆特征；
- c) 在入口处应具备车位显示功能，场区内宜具备余位显示、停车诱导、反向寻车等功能；
- d) 出入口和场区内的视频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 d，图片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 d；
- e) 系统应支持黑白名单比对功能；
- f) 系统宜具备计费自动结算管理功能；
- g) 收费岗亭设置报警装置，安装隐蔽，便于操作；
- h) 系统其它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0396、GB 51348的相关要求。

5.5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50348、GB 51348和GA/T 644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有扩容余量；

- b) 系统应能准确记录预定区域、路线巡查的详细结果和时间（年、月、日、时、分、秒）、地点、人员信息，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在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预定巡查信息时应能及时警示；
- c) 重要部位应安装巡查点，信息标识安装应牢固、隐蔽；
- d) 在断电时，所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5.6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汽车客运站应设置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宜设置液体安检仪、爆炸物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能进行 24 h 连续探测；
- b) 客运码头的安全检查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JT/T 1293 的相关要求；
- c)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相关要求；
- d)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要求；
- e)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1、GB 15208.2、GB 15208.4 的相关要求；
- f) 各系统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d。

5.7 实体防护装置

5.7.1 金属框玻璃防爆门的金属框材料厚度应不小于 2 mm，宽度应不小于 40 mm。采用夹贴防爆膜玻璃的，夹贴防爆膜玻璃的总厚度应不小于 16 mm。玻璃镶嵌入金属框的深度不小于玻璃的总厚度。金属框玻璃防爆门的锁具、门框及安装应符合 GB 17565 的相关规定。

5.7.2 防盗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phi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phi 16$ mm 的钢棒、单根横截面应不小于 8 mm \times 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用于窗的防护时，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 \times 100 mm；用于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周边的实体周界封闭时，栅栏高度不应低于 2.2 m，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应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防盗栅栏应采用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5.7.3 防盗安全门及安装应符合 GB 17565 的相关规定。

5.7.4 列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应配备防冲撞设施，防冲撞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JT/T961 的要求。

注：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

5.8 监控中心（室）

监控中心（室）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2887、GB 50348、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同时出入口控制系统中实体防护、出入口控制、入侵探测、视频监控等设施的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满足该执行设备正常工作24 h需求。

5.9 无人机防控

5.9.1 宜对非授权或闯入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场所的无人机，实时监控，并显示报警位置。

5.9.2 宜对非授权或闯入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场所的无人机，进行干扰，致其悬停或迫降。

5.10 智慧应用

5.10.1 集成与联网

应根据不同的管理模式和要求独立设置安全方案管理平台,实现其管理范围内各电子防护子系统的集成以及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视频监控系统、入侵与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系统的联动控制与协同管理,系统中的视音频流实时监视、录像回放、报警事件通知等。视频监控联网接口应符合 GB/T 28181 的规定,并具备与相关部门中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互联的功能;
- b) 应能实现与上级管理部门实现警情信息、交通信息、气象信息、发车(发船)班次、停运通知等数据对接和传输;
- c) 系统采集的机动车信息、人员信息、人脸信息等视频图像信息应能与相关部门平台共享,并符合 GA/T 1400.4 规定的接口协议要求;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产生的报警信息应具备与相关部门的平台的共享功能,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 e) 应具备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设备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校时、指挥调度等功能;
- f) 应具备对各类智能分析的结果进行报警提示的功能,以辅助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g) 各级平台应能独立工作,发生单站点故障或网络通信故障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正常运行;
- h) 宜预留与其他相关信息系统联网的接口。

5.10.2 智能分析及联动

应根据汽车客运站或客运码头的不同应用场景,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分析及联动功能,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点部位出现的违规行为、异常行为应具备分析预警功能,并实时上传报警信息,与相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实体防护系统进行联动;
- b) 宜具备客流统计、旅客异常行为分析、轨迹追踪、黑/白名单检索、大数据分析研判等功能;
- c) 应具备可视化管理的应用功能,对汽车客运站或客运码头不同区域进行区分显示;宜采用数字孪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辅助安全管理、应急指挥与救援决策;
- d) 应建立跨部门应急处置通讯交互机制,具备应急指挥协调联动功能,火灾报警系统与电子防护各子系统间、应急处置部门能进行联动,符合应急疏散的要求;宜具备事件自动感知能力和处置系统,针对紧急情况做出快速反应或处置的措施;
- e) 宜具备视频在线巡视、视频弹窗预警、视频质量诊断功能,辅助系统运维;
- f) 应支持对汽车客运站或客运码头内安装的各类智能感知设备所采集数据的汇聚与治理,实现结构化与非结构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以及智能感知设备的授权与运维管理;
- g) 宜具备视频增强现实数字标注功能,实现监控点名称、建筑物名称、道路信息、位置信息的实时标注;宜具备高点视频与低位视频、视频与地理信息系统/三维模型之间的联动融合功能;
- h) “紧急报警(求助)”未在规定时间内查看处理的,在监控中心(室)的系统中再次发出预警提醒。

6 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55029、GB 55024、GB/T 22239、GB/T 22240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所建安全防范系统的传输网络应与场所内网物理隔离,并独立组建专网;
- b) 安全防范系统专网涉及到联网共享应用服务的,应通过专用设备接入,并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规则;

-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作出规定;
- d) 系统安装后应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口令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e) 应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和政策对员工提出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引和要求,明确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 f) 个人信息安全应符合 GB/T 35273 的相关要求;
- g) 数据安全应符合 GA/T 1788.2 的相关要求;
- h) 对于安装的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 i) 企业应按照 GB/T 22240 的规定确定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并开展等级保护。

7 工程程序

汽车客运站和客运码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工程程序应执行GB 50348—2018第5章的相关要求。

8 检验与验收

8.1 系统检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2018第9章、DB33/T 334和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8.2 系统验收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应执行GB 55024、GB 55029的相关要求。

9 运行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应执行GB 55024、GB 55029、GB 50348、GA/T 1081、DB33/T 334、DB33/T 768.1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汽车客运站与客运码头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表

A.1 汽车客运站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要求见表 A.1。

表A.1 汽车客运站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和覆盖范围	一级配置要求	其他级别车站配置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进站大厅, 旅客候车区、进、出站检查室、售票场所, 母婴室、盥洗室与旅客厕所出入口、无障碍设施处	●	●
2			汽车客运站建筑物周边制高点, 能覆盖车站广场、出入口等区域	●	○
3			综合服务处、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行李寄存处、旅客服务处	●	○
4			汽车客运站建筑物内与其他交通发生换乘的通道、及等待区域、车辆停靠点等, 如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等;	●	●
5			社会车辆停靠点、及换乘通道	●	○
6			非机动车停靠点及通道	●	○
7			汽车客运站建筑物区域内停车库(场)、层与层之间的车辆通道、停车库(场)电梯厅、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	●	○
8			治安室、饮水处、车站内的站厅层、站台层	●	○
9			监控中心、驾乘休息室	●	●
10			医疗救护室	●	○
11			检票出入口, 车站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进出车站的主要交通要道、检查岗	●	●
12			发车位, 车辆上下客处	●	○
13			车站控制室, 调度室、广播室、医疗救护室、站务员室、	●	○
14			电梯轿厢, 人行(含楼梯、自动扶梯)通道	●	○
15			车辆安全例检台、车辆清洁、清洗处、车位维修处	●	○
16			办公用房、智能化系统用房、商业服务处	●	○
17			拐角、楼梯等	●	○
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财务室, 重要物资储存场所, 智能化系统用房, 停泊场所、场站周界等重要部位	○	○
19		紧急报警装置	售票场所, 财务室, 值班室、监控中心(室)	●	○
20			汽车维修车间(若有)	○	
21			广播室、人员及车辆进出站口、候乘厅(室)、无障碍通道、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配电室	○	○

表 A.1 汽车客运站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续）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和覆盖范围	一级配置要求	其他级别车站配置要求
22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汽车客运站监控中心（室）、财务室，重要物资储存场所、办公场所出入口、配电室、客运调度室、广播室等	●	●
23		停车库（场）管理设备	停车库（场）出入口	●	●
24	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候车室出入口，行包托运处，行包提取处	●	○
25		液体安检仪、爆炸物探测仪	候车室出入口	○	○
26	电子巡查系统		重要物资储存场所，重要部位、计算机中心	●	●
27			旅客候车区，车站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站前广场、售票厅、广播室、医疗救护室、饮水室、旅客厕所、餐厅等	○	○
28	实体防护	防盗安全门	财务室，计算机中心，售票室	●	●
29			值班室，驾乘休息室	○	○
30		围墙和栅栏	重要办公场所窗、财务室保险箱存放处	●	●
31			事故风井口、通风亭（口）、候乘区	●	○
32			站道两旁，轮渡停泊处等危险部位	●	●
33			检票，出入口过道，站台、码头护边	●	●
34	应急广播系统	应急广播	客流密集处	●	●
35		无线对讲系统	中心控制室，值班室，各警卫点	○	○
注1：● 应设 ○ 宜设；					
注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见JT/T 200的相关规定。					

A.2 客运码头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配置要求见表 A.2。

表A.2 客运码头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和覆盖范围	A类客运码头配置要求	其他等级客运码头配置要求
1	视频监控系 统	摄像机	旅客进港大厅, 旅客候船区	●	●
2			港内通道	●	●
3			客运码头建筑物内与其他交通发生换乘的通道、及等待区域, 如出租车上下客人行和车行通道、及等待区域	●	○
4			客运码头建筑物周边制高点, 能覆盖广场/码头泊位/出入口等区域	●	○
5			客运码头建筑物区域内停车库(场)、层与层之间的车辆通道、停车库(场)电梯厅、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	●	○
6			售票场所, 财务室	●	●
7			行包托运处, 行包提取处	●	●
8			码头内的站厅层、站台层	●	○
9			检票出入口, 码头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进出码头的主要交通要道、检查岗	●	●
10			发船位, 渡轮上下客处、上下船通道	●	○
11			码头控制室, 调度室, 停泊场所、广播室、医疗救护室、行李寄存处	●	○
12			电梯轿厢, 人行(含楼梯、自动扶梯)通道	●	○
13			拐角、楼梯等监控盲区	●	○
1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财务室, 重要物资储存场所, 智能化系统用房, 停泊场所等重要部位	○	○
15		紧急报警装置	售票场所, 财务室, 值班室、监控中心(室)	●	●
16	广播室、人员及车辆进出站口、候乘厅(室)、无障碍通道、盥洗室和旅客厕所、配电室		○	○	
17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管理设备	码头监控中心(室)、财务室, 重要物资储存场所	●	●
18		停车库(场)管理设备	停车库(场)出入口	●	○
19	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候车(船)室出入口, 行包托运处, 行包提取处	●	●
20		液体安检仪、爆炸物探测仪	候车(船)室出入口	●	○
21	电子巡查系统		重要物资储存场所, 计算机中心	●	●
22			旅客候车(船)区, 码头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广场、售票厅、广播室、医疗救护室、饮水室、旅客厕所、餐厅等	○	○

表A.2 客运码头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续）

序号	系统及前端设备		安装区域和覆盖范围	A类客运 码头配置 要求	其他等级 客运码头 配置要求
23	实体防护	防盗安全门	财务室，计算机中心，售票室	●	●
24			值班室，驾乘休息室	○	○
25		围墙和栅栏	重要办公场所窗、财务室保险箱存放处	●	●
26			事故风井口、通风亭（口）、候乘区	●	○
27			站道两旁，轮渡停泊处等危险部位	●	●
28			检票，出入口过道，站台、码头护边	●	●
29		应急广播系	应急广播	客流密集处	●
30	统	无线对讲系统	中心控制室，值班室，各警卫点	○	○
注1：● 应设 ○ 宜设； 注2：客运码头级别划分见JT/T 1293的相关规定。					